

关于填报山东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材料的通知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认真填报全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材料和自查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请各二级学院于12月25日前完成2019年度学生实习计划信息填报和2018年学生实习工作的自查工作，但请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 2019届毕业生顶岗实习数据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填报；

2. 跟岗实习如未确定好实习单位的请不要填报，校企合作专业可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填报；

3. 2018年学生实习（顶岗和跟岗）工作自查报告请按模版要求撰写，2018年实习工作基本数据截止时间到12月底。

4. 请各二级学院于12月25日前按附件格式填报完成后纸质稿报教务处教学科，电子稿发教学科邮箱（zyxyjxk@163.com）。

附件 1、顶岗实习备案表

2、学生实习情况自查报告

教务处

2018年11月15日

附件 2:

山东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情况 自查报告（2018 年度）

_____（公章）

年 月

二、自查报告

1. 本单位自查情况描述:

2. 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:

3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:

4. 审核意见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